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体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山东省学生资助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办法》（鲁教财函〔2022〕87号）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助学金资助对象为未享受国家（政府）和学院助学类资助或资助不充分的全日制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学院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在申请审批过程中，凡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申请人资格，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申请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分别给与纪律处分和行政处分。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学院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不低于1000元，具体资助金额根据资助经费结余情况而定。

第五条 申请学院助学金的学生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积极参加劳动实践。

第三章 组织领导与工作程序

第六条 组织领导

(一) 学院成立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负责领导、监督奖助学金相关工作。成立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负责开展奖助学金评审、发放等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二) 各系成立奖助学金评审小组, 由各系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担任组长, 成员包括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学生代表人数不低于小组总人数的 30%)。负责制定本系奖助学金的综合测评细则, 并开展评审工作。

(三) 各班级成立奖助学金评议小组, 负责本班级奖助学金评议工作。由辅导员(班主任)担任组长, 成员包括班级干部和普通学生代表(普通学生代表人数不低于小组总人数的 30%, 不低于班级总人数的 10%)。

第七条 工作程序

(一) 各系根据学院工作安排, 组织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认真学习、领会有关文件精神。

(二) 学院助学金每年 11 月开始申请, 学生本人根据学院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 向所在班级评议小组提出申请, 递交《烟台市高等教育资助申请表》(见附件 1)或《烟台市中职教育资助申请表》(见附件 2)。

(三) 班级评议小组在学年总结的基础上, 组织全班同学对

申请人进行民主评议,确定初审名单,相关申请材料经辅导员(班主任)签字后,报所在系评审小组。

(四)各系评审小组审议确定推荐名单,在本系范围内公示2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相关申请材料由评审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本系公章,报学院评审委员会。

(五)学院评审委员会对各系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审核,将评审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正式名单报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第四章 资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每年12月31日前,学院将助学金资金通过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一次性发放给受助学生本人。

第九条 凡获得学院助学金资助的学生,在资助年度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停止享受相关资助。

- (一)被判徒刑、劳动教养、管制、拘役、行政拘留的;
- (二)受到党、团、行政处分和通报批评的;
- (三)因各种原因学籍变动的;
- (四)弄虚作假获取资助的。

第十条 学院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对助学金资金实行分帐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抵扣,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负责解释。

- 附件： 1. 烟台市高等教育资助申请表
2. 烟台市中职教育资助申请表

附件 1

烟台市高等教育资助申请表										
学校名称:					申请时间: 年 月					
学生 基本 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入学年月			班级		民族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是否申请教育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银行卡开户行名称					社保卡(银行卡)号				
主要 家庭 成员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身份证号		工作(学习)单位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共同生活家庭人口数(人)			家庭年人均收入(元)							
申请教育资助的原因	简要说明:									
家庭经济情况若为特殊类型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原建档立卡类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事实无人抚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救助供养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困境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边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									
承诺及授权	申请人及监护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授权教育部门可通过社会救助信息平台对收入、财产、支出等情况进行信息查询核对,包括但不限于入户调查和到公安、人社、住建、交通、市场监管、税务、自然资源、公积金中心、银行、保险、证券等部门、机构进行核查和信息比对。该授权当学年内有效。 学生签字: _____ 所有监护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以下由学校填写*****										
学生 经济 情况 认定	班级评议	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不困难								
		评议小组成员签名:								
	认定小组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班级评议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调整为:					组长签名(盖章):			
		公示时间: 月 日至 月 日,共2天。					年 月 日			
领导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认定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调整为:					组长签名(盖章):				
	公示时间: 月 日至 月 日,共5天。					年 月 日				
资助 项目 评审 情况	资助项目评审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最高标准高校国家助学金(4400元/学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平均标准高校国家助学金(3300元/学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最低标准高校国家助学金(2200元/学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免学费,具体为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校内或其他资助,具体为:					组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领导小组决定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审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调整为:					组长签名(盖章):			
	公示时间: 月 日至 月 日,共5天。					(加盖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烟台市中职教育资助申请表											
学校名称:						申请时间: 年 月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入学年月			班级		民族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是否申请教育资助		□是 □否		
	银行卡开户行名称				社保卡(银行卡)号						
主要家庭成员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身份证号		工作(学习)单位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共同生活家庭人口数(人)						家庭年人均收入(元)					
申请教育资助的原因	简要说明:										
家庭经济情况若为特殊类型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原建档立卡类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事实无人抚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救助供养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困境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边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										
承诺及授权	申请人及监护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授权教育部门可通过社会救助信息平台对收入、财产、支出等情况进行信息查询核对,包括但不限于入户调查和到公安、人社、住建、交通、市场监管、税务、自然资源、公积金中心、银行、保险、证券等部门、机构进行核查和信息比对。该授权当学年内有效。 学生签字: _____ 所有监护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以下由学校填写*****											
学生经济情况认定	班级评议	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不困难									
		评议小组成员签名:									
	认定小组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班级评议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调整为:					组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领导小组意见	公示时间: 月 日至 月 日,共2天。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认定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调整为:					组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资助项目评审情况	公示时间: 月 日至 月 日,共5天。							年 月 日			
	资助项目评审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最高标准国家助学金(3000元/学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平均标准国家助学金(2000元/学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最低标准国家助学金(1000元/学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免学费,免费金额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校内或其他资助,具体为:					组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领导小组决定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审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调整为:					组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公示时间: 月 日至 月 日,共5天。							年 月 日				
					(加盖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学生资助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资助经费的提取和使用，提高资助经费使用效益，按照《山东省学生资助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办法》（鲁教财函〔2022〕87号）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经费是指学院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奖励和资助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的资金。

第三条 学生资助经费的使用管理遵循“统筹规范、公开透明、专款专用、追踪问效”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二章 经费提取

第四条 学生资助经费以学院上年度财务决算报表中的事业收入数据为基数，按规定比例计提，纳入预算管理。事业收入是指学院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单位收入和科研事业单位收入两部分。

第五条 学院每年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4%的经费，作为学生资助经费。

第三章 经费使用

第六条 学生资助经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学院助学金。根据《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要求被学院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享受学校助学金，已享受国家（政府）助学金（含生活补助，下同）资助的学生仍可享受学院助学金。确保经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国家（政府）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学院助学金、勤工助学中的至少一项资助。

（二）勤工助学酬金。对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根据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及时、足额发放助学岗位酬金。

（三）学院奖学金。对学习成绩优异或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的学生，根据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及时、足额发放奖学金。

（四）学费减免。对缴纳学费有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别是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孤儿、烈士子女、残疾军人等减免学费。

（五）特殊困难补助。对因自然灾害、家庭重大变故等因素产生重大影响，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通过发放物资、生活补助等方式，及时给予帮扶。

（六）资助育人活动资金。通过开展励志、感恩、诚信、就业创业等资助育人活动所产生的相关支出。

（七）学生保险。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购买大病医疗保险，校外勤工助学（实习实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八)其他支出。在重大突发事件中用于学生的相关支出以及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相关支出。

第四章 经费监督管理

第七条 学生资助经费以“奖优助困、资助育人”为目标，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制度，实行分账核算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第八条 学院根据学生资助经费计提标准、使用程序及管理要求，足额提取、规范使用经费，不得提而不支、多提少支。当年提取的学生资助经费原则上于当年形成支出，年末未支出完毕的，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第九条 学院自觉接受教育、财政、审计等部门对学生资助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